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外借使用辦法

114 年 7 月 3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便利本校師生團體討論之使用需求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特訂定「圖書館團體討論室外借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空間樓層名稱：

(一)10F 團體討論室

1. 申請對象與條件：凡本校在職員工、教師及在學學生，如有教學，會議、或學生課業討論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借用之。
2. 開放時間：本館開放時間開館後 30 分鐘至閉館前 30 分鐘。
3. 借用規範：
 - (1) 請上網預約 7 天內使用時段，當天至多預約 4 小時；亦開放現場登記。
 - (2) 同組成員 6 人以上，不得輪流預約，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利。
 - (3) 逾時 15 分鐘，取消預約資格，且開放現場使用。
 - (4) 採自助借用管理方式，如有使用上的問題，請洽借用櫃台。
4. 申請方式：

借用研究小間，請登錄 ePortal「圖書館資訊系統暨電子期刊資料庫」填妥申請單，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內不得於當日重覆申請其他時段。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核配，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5. 借用流程：

經館方核准後，登記借用者可直接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刷卡進入團體討論室。
6. 取消與未使用規範：

如取消使用，請提前通知館方取消申請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7. 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團體討論室，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或課業無關之活動，如有下列行為停止其借用權：
 - (1)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留置團體討論室，未辦理借書手續且未當日歸架者，經本館人員發現 3 次者。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，本館亦有權隨時取回。
 - (2) 隨意搬動傢俱、損壞或遺失公物、在室內吸煙或進食、喧嘩吵鬧等不當行為。
 - (3) 遮蔽門上的玻璃，妨礙本館管理，經勸告無效。
 - (4) 使用與研究或課業無關之電器。
 - (5)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停止借用權之行為。
8. 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避免遺失，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、賠償責任，亦不得要求館員代取置於團體討論室內之個人物品。
9. 每天使用完畢離開團體討論室前，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。
10. 借用人遇借用期滿或經本館停止其借用權，應主動移出團體討論室內之私人物品。未如期移出者，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保管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；取出之物品，1 個月內如未認領者，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11. 本須知所訂「停止借用權」以停止 3 個月為原則，若連續違規 2 次或情節重大足以危害館內安全者，得永久取消借用權。
12. 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13. 借用櫃台：1F 流通櫃台 電話：(04)22195450。

